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18

-----  
梁敏豪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AB0134

-----  
梁華興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 2018 年 8 月 3 日  
判決日期 : 2018 年 12 月 18 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個案 AB0118 的上訴人梁敏豪先生(下稱「豪」) 為漁船 CM63789A (下稱「豪船」) 的船東及輪機操作員；個案 AB0134 的上訴人梁華興先生(下稱「興」) 為漁船 CM63568A (下稱「興船」) 的船東及船長。兩艘船是雙拖漁船，一同作業。豪和興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9 日和 1 月 10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兩艘船隻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他們各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兩名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經上訴各方同意，上訴委員會就兩宗個案進行合併聆訊。本判決書為兩宗個案的合併判詞。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根據兩名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 4.1 兩艘船均屬木質結構，豪船的船長為 29.5米，興船的船長為 30.20米；
  - 4.2 兩艘船的主要本地船籍港均為香港仔；
  - 4.3 豪船和興船均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分別為 649.02 及 772.11 千瓦；
  - 4.4 豪船和興船的燃油艙櫃載量分別為 41.68 及 33.54 立方米。
5. 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
  - 5.1 豪在其登記表格中表示豪船有 7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5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 5.2 興則在其登記表格中表示興船有 8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6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6. 在登記表格中，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這一年，兩名上訴人均表示他們全年都有在香港以內及以外的水域作業。就地點來說：
  - 6.1 豪在登記表格表示豪船在港內作業的水域包括附圖的第 14、17、18 及 19 區，即包括香港的南及東南水域：長洲、南丫島、蒲台島，橫瀾島及西貢一帶，而港外則包括担杆頭；
  - 6.2 興在登記表格表示興船在港內作業的水域包括附圖的第 18 及 19 區，即南丫島、蒲台島，橫瀾島一帶，而港外則包括蚊洲。
7. 兩人亦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們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兩人均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兩艘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皆為 4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皆為 200 日。
8. 有關出售漁獲方面，豪表示主要是在大陸出售漁獲；興表示主要亦是在大陸出售漁獲，其次是收魚艇。

###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9. 工作小組審核兩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初步認為兩艘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9.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擁有兩艘船的長度及船體構造的雙拖漁船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9.2 根據漁農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巡查記錄，兩艘船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而且兩艘船亦很少(興船)或並非經常(豪船)在休漁期以外停泊在香港避風塘；

9.3 兩艘船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故此應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9.4 就豪船而言，工作小組亦有考慮以下因素：

9.4.1 該船的總馬力為 649.02 千瓦；

9.4.2 該船的每次出海的載油量達160桶；

9.4.3 該船主要在內地銷售漁獲。

10. 工作小組有給予二人申述的機會，但在限期前沒有收到他們的回應。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兩艘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他們上訴的權利。

####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11. 豪和興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呈交上訴信件，當中兩人重申由 2009 年直到 2013 年 1 月 17 日都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及橫欄[瀾]島以東一帶水域為多，時間是每年舊曆 9 月至下年正月，原因是冬季風浪較大，亦會因應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 [兩艘船] 是有四成在香港水域作業」。

12. 兩人及後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在上訴表格中，兩人均指兩艘船屬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皆為 30%，這個比例較他們在登記表格和此前交的上訴信件中提出的 40% 為低。
13. 值得注意的是，兩人均沒有隨上訴表格附上任何在其他案件中常見的、能支持有關聲稱的證據，例如冰塊、燃油及漁獲買賣單據等。兩人均在上訴表格中表示可以提供在港購買冰塊和漁船燃油的證明，及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的證明，但最終他們並沒有提供這些文件。
14. 兩人在上訴表格中只是重申該兩艘船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比例是 30%，因此不應列為外海作業漁船。除此以外，兩人並沒有任何新的陳述。
15.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9.1 至 9.4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15.1 豪船和興船的總馬力及燃油艙櫃載量顯示它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15.2 豪船和興船均有由內地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兩艘船可在內地捕魚作業；
  - 15.3 雖然兩人聲稱兩艘船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他們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有關聲稱。

###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6. 如上述，兩名上訴人沒有提交一些實質的文件或環境證據支持他們的說法。儘管如此，上訴委員會依然有機會聆聽：(一) 興 (作為上訴人及另一上訴人豪的授權代表) 作出的表述及 (二) 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由於興沒有律師

代表引領他作出表述，所以委員以較為積極的方法提出有關漁船的作業模式的問題。

### 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17. 在聆訊期間，興重申兩艘船每年舊曆 9 月至翌年正月期間 (即新曆約 10 月至翌年 2 月) 都會因為冬季風浪大而較多在香港水域的果洲群島及橫瀾島附近作業。
18. 工作小組代表在聆訊中質疑，既然他們指多在 10 月至 2 月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為何兩艘船均沒有 2011 年 1 月至 2 月及 10 至 11 月被發現在香港避風塘停泊的記錄，反而在其他時段有較多相關記錄 (下文另有部份分析有關巡查記錄)。就此，興並沒有正面作出回應，但他指在 10 月至 2 月期間其實亦不一定只在香港水域拖網作業；他們有時亦會在上述期間在桂山島和伶仃等水域作業，然後在那邊「拋」(即停泊)，但遇到有颱風則必定回港。
19. 工作小組代表進一步質疑，若兩名上訴人在 10 月至 2 月較多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主因是該段時間「風大浪大」，為何他們又會在該段時間選擇到海風更猛烈的桂山島一帶作業呢？興表示因為船上的內地漁工不能進入香港水域 (下文另有部份分析有關僱用漁工的情況)，每次需要在香港入油前亦會在桂山先將內地漁工放下，所以桂山島的位置較香港好。
20.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興在聆訊期間嘗試在海圖上指出他們聲稱作業的香港水域，即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一帶，但先後兩次錯誤指出蒲台島為他們聲稱捕魚作業的水域。後來他又指兩艘船在石鼓洲一帶也有作業。
21. 另外，興確認兩艘船在每年 5 月至 8 月中期間不會作業，這是因為該段時間是內地休漁期，所以完全不會作業。

## 漁獲出售

22. 沒有爭議的是，兩名上訴人在相關時段主要都是在內地出售漁獲。
23. 雖然興曾表示除了在大陸出售漁獲外亦有依靠收魚艇，但如上文所述，他沒有提交任何相關的證據，相反，他認同即使是香港的收魚艇也會到伶仃等水域收魚。
24. 委員會成員在聆訊期間質疑，既然他們聲稱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為何他們從不提及在香港出售漁獲？興沒有直接回應，只說即使他們在香港水域附近作業亦未必會在香港出售漁獲。

## 漁工

25. 兩名上訴人最初在登記表格中指在相關時段船上的內地漁工都是從內地直接聘請，而不是透過「過港漁工」計劃聘請。但是期後他們在上訴表格中表示可以提供他們透過「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的證據。
26. 可是不但兩名上訴人從未提交相關的證據，工作小組在聆訊時亦翻查記錄確認：
  - 26.1 豪自 2003 起從沒為豪船申請過「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
  - 26.2 興船在 1998 年至 2002 年期間曾經有「過港漁工」計劃配額。在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期間，興船沒有配額。
27. 上訴人一方並沒有對上述工作小組的記錄提出任何質疑。

28. 因此在相關時段，兩艘船靠從內地直接僱用和沒有簽證的內地漁工協助作業。就此，工作小組質疑上訴人如要在沒有過港漁工的情況下在香港水域作業將會受到極大的限制，換句話說兩艘船很有可能不是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正如上文提及，兩名上訴人其實一直清楚知道從內地直接聘請的漁工是不能進入香港水域的，所以他們才聲稱每次在港入油前都會先放下這些漁工。
29. 委員會成員指出，兩名上訴人清楚知道這些內地漁工不能進入香港水域，而兩艘船也需到桂山接這些漁工上船。因此，他們理應不會將兩艘船駛進香港水域作業。興解釋會冒風險「搏一搏」，期望有關部門發現不到。
30. 可是，兩名上訴人聲稱作業水域之一的果洲群島其實是十分深入香港水域。因此委員會成員進一步質疑興為何在如此深入香港水域的地方會期望（甚至能夠）不被有關當局發現。就此，興解釋兩艘船不是經常在該水域作業，並重申是在風猛的時候才到近岸作業。

#### 冰塊及燃油

31. 上訴人沒有呈交有關的單據。聆訊中，興承認一般均在桂山購買冰塊。購買燃油則主要在香港。工作小組代表指出，兩艘船每次入 100 至 160 桶油的數量，反映上訴人一般作遠洋航行，可以在較長時間內不作補給。興則指 100 桶不多，一晚也可消耗 12 桶。

####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32.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間的海上巡查記錄，兩艘船從未被海上巡查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而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在農曆年和休漁期以外時間：



- 32.1 豪船隻被發現 4 次；
  - 32.2 興船隻被發現 1 次。
33. 工作小組根據上述記錄，認為兩名上訴人在相關時段並非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
34. 就此，兩名上訴人質疑漁護署的巡查有漏洞，他們認為兩艘船沒有被海巡發現不一定代表他們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5. 在審視過所有證據及考慮雙方的陳詞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兩名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們的聲稱以推翻工作小組早前的決定，因此決定駁回上訴，理據如下。
36. 首先，本案最關鍵的一個考慮因素，是兩名上訴人完全沒有提供任何文件證據支持他們的說法。委員會理解上訴聆訊距離相關時段 (2009 至 2011 年) 已經有一段時間，要求兩名上訴人在 2018 去尋找 6 至 7 年前的記錄必然有一定困難。但是這亦無法解釋為何他們在 2012 年第一次申請特惠津貼及 2013 年初存檔上訴信件時沒有遞交一些在當時而言尚算較新的證明文件。再者，兩名上訴人曾在上訴表格時表示可以提供在港購買冰塊和漁船燃油的證明，與及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的證明，但最終他們亦沒有提供這些文件。
37. 上訴委員會謹記上訴一方有舉證責任，而且舉證必須達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委員會雖然理解兩名上訴人可能在搜證方面有一定困難，但這亦代表他們只能夠依靠片面之詞去反駁工作小組提供的客觀證據，這明顯對兩名上訴人的案情十分不利。

38. 第二個關鍵因素是兩名上訴人會在內地休漁期期間完全停工。若說真的如他們所說有 30% - 40% 時間會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們不會在內地休漁期一同放棄在香港水域作業維持生計的機會。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明顯地顯示他們在相關時段均是在內地水域作業。
39. 第三個關鍵考慮因素是兩名上訴人作業時直接聘請內地漁工，而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
- 39.1 就此，雖然興解釋他們甘願承受風險，可是這個解釋卻與他解釋為何會到桂山附近水域作業的說法互相矛盾。在聆訊時他表示清楚知道船上的內地漁工不能進入香港水域，所以每次需要在香港入油前亦會在桂山先將內地漁工放下。換句話說，兩名上訴人不僅知道內地漁工隨船進入香港水域十分危險，而且他們更主動地作出相應的行動，即是提早要求內地漁工在進入香港水域之前下船。
- 39.2 上訴委員會不相信兩名上訴人在未知道有特惠津貼的安排前會冒著被執法部門檢控的風險而違法在港作業。簡單而言，他們直接聘請內地漁工的行為正好反映該船較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40. 第四，兩艘船分別最多只有 4 次被發現在農曆年間及休漁期外的日子停泊在香港，更加從未在海上巡查中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上訴委員會當然明白海巡的方法有其局限性，但考慮到兩名上訴人聲稱兩艘船有 30% - 40%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按道理應有機會被發現。
41. 第五，兩名上訴人只在內地或向收魚艇出售漁獲的情況。興解釋在一處捕魚作業不一定會在該處出售漁獲，但上訴委員會難以接受這個說法。對一般漁民來說，漁獲必然是愈快賣掉越好，因為漁獲愈新鮮，價值亦會愈高。既然

兩名上訴人主要在內地出售漁獲，這正好顯示他們實際作業的地方較可能是內地水域，而非香港水域。

42. 最後，上訴委員會亦有考慮到興在聆訊期間先後兩次無法正確地指出他們聲稱的作業水域，這顯示他們對於香港水域的認識相當有限。另外，委員會亦注意到興和豪在登記表格中填出的香港水域內作業範圍明顯不同。
43. 整體而言，上訴委員會同意以上都只是一些傾向性的因素，而不是決定性的。但無可否認的是，上述各項因素均是傾向對兩名上訴人的案情不利。當然，即使兩名上訴人所聲稱「30% - 40% 依賴」的說法不被接納，上訴委員會依然可以考慮委員會席前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最起碼不少於 10%，因此需要推翻工作小組較早前的決定。可是，正如上文所述，兩名上訴人其實並無提供任何實質的證據，因此上訴委員會不能接受他們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際上不少於 10%。

## **結論**

44. 綜合以上所述，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因此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兩宗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兩名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AB0118 及 AB0134

聆訊日期： 2018 年 8 月 3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_\_\_\_\_  
馬詠璋女士  
主席

(簽署)

\_\_\_\_\_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_\_\_\_\_  
許錫恩先生  
委員

(簽署)

\_\_\_\_\_  
蘇雯華女士  
委員

(簽署)

\_\_\_\_\_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梁華興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